

·历史学研究·

传统庙会与乡民休闲 ——以明清以来山西庙会为中心的考察

岳谦厚,郝正春

(山西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庙会为乡村社会民众提供了一个享受休闲的独特公共空间。在庙会上,乡民将宗教信仰、身心娱乐、生计筹划、社会交往与享受休闲融为一体,全身心地利用和享受这一休闲空间。文章通过历史学、民俗学与社会学的跨学科对话来考察传统庙会上乡民休闲的历史表象,旨在揭示近世乡村社会生活实态及其特质。

关键词:传统庙会;乡民休闲;社会交往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35(2009)01-0083-05

休闲生活研究已成为现代社会学界的研究热点。卡拉·亨德森(Cal Henderson)等人认为:“休闲总的来说主要是指自由时间、消遣活动、有意义的体验,或这三种因素的混融”。“最好的定义是把‘休闲’视作在一定时间内,以一定活动为背景而产生的一种体验”。^[1]也有学者认为休闲首先是一个人的一个状态、一种体验。任何活动只要是自由选择,并为个人在进行这一活动过程中能谋得自由这样一种感受的都属于休闲范围。^[2]若把这一概念嫁接到历史研究中,对于传统农业社会的乡民而言,最受用的休闲就是在辛苦劳作之余能够调剂生活、放松身心的符合自己身份并切合实际的自由活动。有学者指出:“农业社会,其生活方式在于某一范围内,为了调节生活,因而在耕耘与收藏之间,订了许多的节日来纪念、庆祝。久而久之,许多节日成了传统的标准”。^[3]日积月累,这些节日理所当然地成为乡民享受休闲的共有时间。传统庙会即存在类似功能。以庙宇为依托,以神诞日或神忌日为标准在特定日期举行的民间集会——庙会不仅为乡民享受休闲提供了合理合法的共有时长,且提供了广阔独特的公共空间。乡民逛庙会或赶庙会便是他们在日常余暇调节生活、放松身心最重要的休闲方式之一。我们以明清以来山西庙会为考察对象,展现乡民在传统庙会上形形色色的休闲活动,进而揭示近世乡村社

会生活镜像中极丰富的一面。

山西庙会数量极多,各地县志大多有庙会活动记载。以太谷为例,从正月开始每月都有庙会,如正月二十一日“沙河村会”、二十三日“白村会”、二十五日“曹庄村会”、二十八日“侯城镇会”、二十九日“朱家堡会”、三月二十八日“东岳庙会”、五月“关岳庙会”、六月二十三日“火神庙会”、七月初五“狐公庙会”等。^{[4]580-581}山西庙会不仅量多,且在发展中内容日益丰富,乡民亦将其视为自己必不可少的休闲空间。庙会上,乡民总是将宗教信仰、身心娱乐、生计筹划、社会交往与享受休闲融为一体,最大限度地利用和享受这一休闲空间,以消弭劳作的乏味与枯燥。

一 庙会休闲与宗教信仰

庙会之缘起本就与宗教信仰密切相关。庙会期间,祭祀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灵丘县志》载:“六月初三日为南岳府君圣诞,士民祭祀惟谨”。^{[5]142}临汾市魏村牛王庙有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重刻元代《广禅侯碑》,碑文曰:“……目睹祀事,今罕有之。至于清和诞辰,敬诚设供演戏,车马骈集,香篆蔼其氤氲,杯盘竟其交错。途歌里咏,伛偻提携,往来而不绝者,至日致祭于此也。”^{[6]101}临汾霍山脚下明应王庙每年农历五

收稿日期:2008-10-23

作者简介:岳谦厚(1969-),男,山西偏关人,历史学博士,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
郝正春(1975-),女,山西寿阳人,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史。

月十八日庙会也是盛况空前,据元代延佑六年《重修明应殿之碑》载:“远而城镇,近而村落,贵者以轮蹄,下者以杖履,挈妻子与老羸而至者,可胜概哉!争以酒肴香纸,聊答神惠。”^{[6]104}

乡村的人们赶庙会时,充分利用这个休闲日及休闲空间以满足各种信仰需求。作为凡间俗人,乡民们的最大愿望就是能够长命百岁,以致赴会之日必去进香求愿。在汾阳,“正月初三日,男女皆赴西顶真武庙进香。四月初六日,领童男女赴人美厢圣仙庙,以祈长寿”。^{[4]603}乡民也期求神灵能祛病防灾,常到观音庙、关帝庙、药王庙等地方乞求家中生病之人快速痊愈。在左云县五月十三日碧霞宫花儿会上,“凡小儿多病者,带草枷,叩拜圣母殿前”。^{[4]559}由于受“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及重男轻女等传统观念影响,乡村社会的人们都期望“多子多福”,故祈子类祠庙分布密度很大。河东地区就流传一首求子歌谣:“七里胡、八里道,转过弯儿娘娘庙,娘娘庙,盖得高,夫妻二人把香烧,或男或女抱一个,明年三月十八挂红袍。”^{[6]151}万历《定襄县志》载,定襄有惠应圣母祠,祭代王夫人赵襄子姊,其祠“后有小石井,……井中石子累累如卵。相传祈嗣者祷而摸索,得石乃广,否者爽。……七月七日为圣母诞辰,从翌日始,四方士女车马络绎而来,拜祷祠下,浃七日不绝”。^[7]雍正《定襄县志》同样记载了这种情形,即所谓“士女车马络绎而来,拜祷七日”。^[8]来庙会还愿者很多,临县一首竹枝词就反映了四月初八日当地妇女上真武山进香还愿的情景,“汗湿轻罗雾绕鬟,彩裙华映草斑斑。何依不为还香愿,肯上崎岖长寿山。”^{[4]609}

然而,精英们对少妇“打斋赴会”却颇有微词。如康熙《沃史》载:“往闻二三十年前,作善事入庙薰香者,犹老待木妪耳,今自施茶风炽,而少年妇女人庙寺打斋赴会,恬然略不为怪。……不知孱弱妇女,何物浸淫而滥觞至此。”^{[4]661}

二 庙会休闲与身心娱乐

庙会期间,乡民享受休闲的最大乐趣在于参与或观赏各种娱乐活动,以调剂“白日田中作,黄昏家内息”的枯燥和乏味。

迎神赛会是乡民直接参与的娱乐活动之一。农村社会学家乔启明言:“我国农民,多无正当娱乐,迎神赛会,可说稍含娱乐性质”。^[9]迎神赛会是以仪仗、鼓乐、杂戏方式周游于街巷以酬神还愿,表达民间百姓祈福喜庆之愿的一项重要庙会娱乐活动。如

闻喜每“村各有所迎之神,大村独为一社,小村联合为社,又合五六社及十余社不等,分年轮接一神。……凡轮值之社,及沿定之期,锣鼓外必闹会,有花车、有鼓车,皆曳以大牛,有抬歌、有高跷,皆扮故事,竞奇斗异,务引人注目。庙所在村及途经同社之村,必游行一周。”^{[4]700}崞县四月初八“各村多迎神作戏,……东南乡多办社火,合数十村,各妆演故事,观者如堵”。^[10]晋南地区有些庙会就叫“迎神赛会”。庙会前,人们就开始排练锣鼓、花鼓、赛马、高跷、旱船、狮子、扎柳抬阁、花车、鼓车、戏车等。在稷山、万荣、夏县等地,庙会开始后各村都饰儿童为百戏,执戈扬盾,导之以幡幄,神之车驾由壮汉轿夫八抬或十六抬始之上庙,以锣鼓、旗卒、执事牌匾为先导,后面肃之以仪仗若干。锣鼓喧天并有衣冠整齐者一人,手执绣于薄绸之上的神仙画像,下面挂着进香者的榜文,后面跟随高大的彩旗若干,并伴之以纸糊的巨型耕牛、羊、猪等物,一路吹打锣鼓、跳舞讴歌、挨村迁绕。之后,到庙前鸣炮、焚香、续榜、化缘是庙会活动最高潮。^{[6]244}

有学者指出:“庙会及娱神活动是中国传统社会中少有的全民性活动之一,……从更广泛的集体心理来说,人们都愿意制造一种规模盛大的、自己也参与其中的群众性氛围,使自己亢奋起来,一反平日那种循规蹈矩、按部就班的生活节奏,而同时又不被人们认为是出格离谱。”^{[11]123}叶圣陶先生曾感慨地说:“一般人为了生活,皱着眉头,耐着性儿,使着力气,流着血汗,偶尔能得笑一笑,乐一乐,正是精神上的一服补剂。因为有这服补剂,才觉得继续努力下去还有意思,还有兴致。否则只作肚子的奴隶,即使不至于悲观厌世,也必感到人生的空虚,有些人说,乡村间的迎神演戏是迷信又靡费的事情,应该取缔。这是单看了一面的说法;照这个说法,似乎农民只该劳苦又劳苦,一刻不息,直到埋入坟墓为止。要知道迎一回神,演一场戏,可以唤回农民不知多少新鲜的精神,因而使他们再高兴地举起锄头。迷信,果然;但不迷信而有同等功效的可以作为代替的娱乐又在哪里?”^[12]可见,庙会的各种娱神活动确是调剂乡民日常贫乏生活的一剂极有效的补药,乡民异常狂热地享受其中。

乡民除直接参与庙会娱乐活动外,更多的是观赏品味。庙会期间,最普遍的节目是演戏。有学者在考察宋元戏曲文物遗留与民俗之联系时,发现山西神庙和戏楼(戏台)分布尤其密集,特别是晋南地区。^[13]“山乡庙会流水板整日不息,村镇戏场梆子腔

至晚犹敲”。这副来自晋西的旧戏台楹联,集中反映了乡民对庙戏的强烈爱好。这种爱好,源远流长,业已成为一种代代相因的传统风尚。如翼城七月的“财神大会”,“城关商家均于是日用色布搭神棚,……沿街搭布台,唱皮人小戏,而大戏亦有之,至少不下十余台。”^{[4]658}灵石“七月十五日,东乡介庙香火会,演剧酬神,邻近各邑居民前往与会者,络绎不绝。”^{[4]584}新绛“每逢赛社之期,必演剧数日,扮演各种故事。如锣鼓、拐子、闹台、台阁之类,形形色色,令观者有应接不暇之势。”^{[4]697}戏剧内容多为才子佳人、忠臣孝子之类,庄严悲烈,唱腔优美,非常适合百姓口味,深受欢迎。人类学家华英德(Barbara Ward)指出:“戏剧是中国文化和价值观的具体表现”和“非常成功的老师”。^{[4]57}乡民在休闲看戏之时,儒家忠孝和贞洁等观念无形中渗入头脑,对其人生观、价值观产生相当大的影响,成为日后参照自己和品评别人的道德依据。

事实上,庙会本身就是一个大舞台,人们扮演着各种角色,形形色色的表情、语言、姿态、服装式样以及行为就是一出无穷无尽的现实生活戏剧。如庙会上有说书者、魔术师、武术表演、西洋镜、杂技及医卜、星相之流,他们都借此机会搭棚献艺。

特别提及的是,庙会为长期处于封建伦理纲常压抑之下的妇女们提供了一个合理合“法”纵情娱乐的机会。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劳动妇女深受封建政权、族权、夫权和神权压迫与奴役,终身劳作却少有休闲娱乐,而严格的妇德观念更使女子“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更谈不上公开的娱乐活动了。在此情形下,庙会则给予她们一个休闲娱乐的机会。在左云,六月初六日“南门外龙神庙演戏,多有妇女踏青于此。”^{[4]559}光绪十八年(1892年)七月初四日,“太原县抬搁迎神,……从城到晋祠恭迎圣母,至太原南厢龙天庙供奉。……远近人民,全行赴县,踊跃聚观,老少妇女,屯如墙堵”。^{[15]8}1927年四月十九日的清源赛会上,“妇女到会者甚多”。^{[15]355}妇女无限制地或较少限制地参加庙会及娱神活动是庙会狂欢反常规性的突出表现,这引起了不少士绅的抨击。^{[11]131}如太原乡绅刘大鹏1932年8月20日的日记写到:“华塔村演剧酬神,今日为中日。予于晨刻出门赴县,过华塔村东,所过者皆是看戏之人,然男人少而女人多,三分之中足有二分妇女,多徒步而行,间有坐平车、推车者,妇女概不羞,可慨也。”^{[15]455}

三 庙会休闲与生计筹划

由于山西许多乡村偏僻闭塞,日常生活用

品买卖极不便易,故乡民们在庙会上一方面趁机购买日常物品,另一方面则推销自家生产的器具及农产品。

由于庙会期间看热闹、烧香许愿、参与游神的人很多,从而吸引了大量商人摆摊设点。沁水“有些大庙会,如中村的七月十五,张马的二月十五,临近各县,甚至河南、陕西、山东等省的商人也来经销商品”。^[16]汾阳从明末开始,“外贾内商,俱赴府城隍庙会市”。^[17]庙会上各色货物应有尽有。从某种意义上说,庙会就是乡民休闲购物的一个“大超市”,他们可尽情挑选日常所需。在太谷阳春会上,“卖货物者甚多,绸缎棚一巷,估衣棚一巷,羊裘棚一巷,竹木器具棚一巷,车马皮套棚一巷,其余磁器、铁器、纸张棚虽不成巷,而亦不少。此外杂货、旧货小才难,不可胜数。赶会之车辆约有数千乘,可谓大会矣!”^{[15]76}太谷十月东寺会,“裘绮珍玩、新旧器用罗列会场”^{[4]580-581}。绛县二月二十五日在坡下老君庙设香火会,“招集贩鬻,各色货物置买甚便。”^{[4]702}翼城四月二十二日城隍庙会时,“衙道街两旁摆卖草编扇帽、农器、竹帘等,颇形热闹。”^{[4]657}康熙《灵丘县志》载,六月初三日南岳府君圣诞之日,“四方商贾皆至,邑之人终岁日用所需,以及男女婚嫁钗裙衣帕之饰,皆于此日置办。”^{[5]142}陵川“俗于榴月念七日为城隍庙会。商贾辐辏,邑人终岁所需及婚嫁器用,咸于此时置备焉。”^{[4]637}襄陵“城关乡镇立香火会,招集商贾,贩鬻货物,人甚便之。”^{[4]681}庙会之于交通不便的山区则更为重要。文水“境内无多商贾,平民一箕帚之微无从购置”,只有靠一年几次庙会招徕商人,买卖生产生活用品,“既便商又便民”。^[18]浮邑“地处僻壤,商贾不通,购置货物甚艰,惟每岁三月二十八日,东门外东岳庙会,七月十五日,城隍庙逢会,十月初六日,南门内外关帝庙、张公祠逢会,招集远近商贾,鬻诸般货物,邑人称便焉。”^{[4]677}

总的看来,庙会对于调剂百姓余缺、满足百姓日常需要的作用显而易见。如浮山木瓜沟会,“专售农用器具,亦有牲畜大集”。^{[4]677}陵川崇安寺佛诞,“集场颇盛,多货皮张,然鲜贵重者,余惟农器、木具而已。”^{[4]637}而妇女儿童在这里亦有所得。如有诗描写山西临县妇女,“赛会山城四月天,女鬟无数女墙边。花钿购得争新样,消受依家卖笠钱。”^{[4]610}临晋三月二十八日东岳“天齐圣帝诞辰”会“有泥塑、木雕、兽头、鬼脸、鼗鼓、竹鸡、皮鹤鹑、扑不倒、琐碎戏具,以诱悦儿童。”^{[4]715}庙会上的许多商品出自乡民,如前面提及的临县妇女所“消受”的便是她们的“卖

笠线”。乡民在休闲购物之时也趁机出售自产的各种杂货、粮食、特产等,以贴补生产生活消费。

四 庙会休闲与社会交往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指出:“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地方性是指他们活动的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但“孤立和隔膜并不是绝对的。”^[19]的确,日出而耕、日落而息的乡民在农时很少有外出交往机会,平日交际仅限于村头田野。而庙会则为休闲时的乡民外出交往提供了更广阔空间,从而在某种程度上消除了那种“孤立和隔膜”。

庙会上的各种酬神活动促进了不同社区乡民之间的互动与交往。正如C.吉尔兹(Clifford Geertz)指出的那样:“仪式不仅仅是一种表达,而且是社会交往的一种形式。”^[14]⁶⁴翼城三月十六日“城内后土圣母庙大会,四乡男女,多于是日进城谒庙,焚香求子,观剧往来拥挤,道为之塞。”“装演之高跷抬阁、鼓车以及竹马、旱船、花鼓等,均城关为之。惟抬神人等系四外乡下丁壮”,体现了城乡各地人际的一种特殊交往。^[4]⁶⁵⁷闻喜每“村各有所迎之神,大村独为一社,小村联合为社,又合五六社及十余社不等,分年轮接一神。……庙所在村及途经同社之村,必游行一周”,增进了各社区乡民的联系与交际。^[4]⁷⁰⁰

对乡民而言,每个家庭都有一大群亲缘程度不等的亲戚,而庙会着实为远近村庄的乡民访亲问友提供了极好时机。或许正如明恩溥所言:“不管这些亲戚朋友是否已经被邀请,其实都没有什么分别。就一般的村民来说,来访者总是要来的,即使他们确切地知道没有什么人希望他们来拜访”。他甚至认为“中国人并不具有好客的美德特性,尽管他们一直自我炫示这种美德特性。然而,不管一个人的感情如何,他都得装着好客的样子。”^[20]不管明恩溥本人认识是否带有偏见,庙会期间“迎戚待朋,此数百年之习惯也。”^[15]¹⁸⁴乡绅刘大鹏在日记里就记录了庙会期间接待亲友的经历。如1916年七月初五日,“晋祠赛会,县人抬搁,远近观者甚多,其间一带村庄,家家户户安排酒饭以待戚友”。而且远近客人也很多,如1914三年三月十三日,他写道,“本村兰若寺演剧,今日起,有客数十人。”^[15]^{234,192}四面八方的亲朋好友借庙会之期,“从外祖母起一直到自己的女儿,女儿的小姑,几世不走动了的亲戚,因此也走动起来。”^[21]大家不约而同,平时难以见面的亦均可会面,并各叙衷曲,人们的感情更为亲近融和。

庙会亦是乡民通过交往获取、传递信息的极好机会。庙会为各类人群的集聚提供了一个公共空间。在这里,商人小贩、算命看相、江湖郎中、赌徒窃贼、妓女和皮条客、唱戏的、耍杂技的、流氓地痞、僧人道士、秘密社会成员等,经常穿梭于人群之中。特别是商人小贩如磨剪刀的、小炉匠、修洋钱的、焊桶补壶的、钉碗补盘的、收破烂的、摇着货郎鼓贩卖针线脂粉之类的,这些人奔走于城乡各地,各种新奇信息最为丰富,他们的聚集使庙会成为信息交流的中心。庙会期间发生的花絮新闻、本地外地各种消息大量而快捷地传递于乡民之间,让乡民们大开眼界、兴奋不已。许多信息甚至会成为乡民会后的谈资笑料,其中乐趣会使他们对下次庙会休闲充满期待。有一顺口溜就表达了乡民逛长子鲍店会后的切身感受,“牧农赶了鲍店会,好似秀才中举回,不但见过大天地,知识长了许多倍。”^[22]

尽管有各种世俗偏见,但庙会上男女交往并不绝对受限。按传统道德观念,妇女不得随意离开自己闺房,不允许有与家务劳动无关的各种外出社交活动,更不允许任意与异性交往,所谓“男女授受不亲”。越如此,她们就越对外面精彩世界有着一种强烈的好奇,更衍生了外出的渴望。逛庙会则为其欲望宣泄、释放自我和享受休闲提供了便利。如前面提及的妇女们与男子一起进香、看戏、购物等,就是她们利用庙会休闲与外界交往的极好佐证。特别是有些地方,将庙会当作一个特殊的择偶场所。如在太原晋源等地的庙会上“挤姑娘”就很富有特色,即青年男女打扮整齐,在庙会上小伙子寻找如意姑娘,若寻找到就上前去挤。姑娘若看中小伙子,就在挤的过程中紧紧抱住他,其他人退去。若姑娘不中意,小伙子就要挨打受骂。^[23]此外,此村姑娘与彼村小伙子婚姻搭桥,媒人撮合,双方长辈见面、定亲,往往会选择在庙会上碰头解决。

庙会上的“男女混杂”在精英眼里同样是有悖常理的。如乡绅刘大鹏认为:“男女混杂,不成事体,风俗如此,太谷县令并不禁止,一任愚夫愚妇肆行,殊失父母斯民之义矣。”^[15]⁶⁴《保德州志》亦载,“三月初八日,圣母庙进香,男女趾错,殊不雅观。”^[4]⁵⁶⁴而《大同县志》所载“六月二十三日,布行祀关帝,仪极丰隆,献戏之外,又扮架戏十数出;举国若狂,颇有虑男女同途者,惟礼仪自守之家,能自禁约”则表现了对男女交往的某种担忧。^[4]⁵⁴⁹然担忧归担忧,却并无绝对明令禁止。

总之,庙会将宗教信仰、神祇崇拜、商品交换、社

会交往、娱乐热闹、会亲看友等活动集于一身,为乡村民众提供了一个享受休闲、调剂生活的独特空间。庙会休闲则在很大程度上消弭了乡民生活贫乏枯燥和孤立隔膜的状态,展示了现实乡村社会生活镜像中丰富多彩的一面。

参考文献:

- [1]田翠琴,齐心.农民闲暇[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13.
- [2][法]罗歇·苏.休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3.
- [3]丁世良,等.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卷)[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89:1.
- [4]路成文,等.山西民俗风情[Z].太原:山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7.
- [5]乔中延.山西大戏台[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4.
- [6]乔润令,赵雨亭.山西民俗与山西人[M].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5.
- [7]安嘉士,傅志说,王立爱.定襄县志[O].万历四十四年刻本:卷4.秩祀志.
- [8]王时炯,王会隆.定襄县志[M].中国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4.秩祀志.
- [9]乔启明.中国农民生活程度之研究[J].社会学刊,1930,1(3):1-7,40-43.
- [10]邵丰鎰,硕弼.崞县志[O].乾隆二十二年刻本:卷4.风俗门.
- [11]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M].北京:三联书店,2002.
- [12]叶圣陶.倪焕之[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96.
- [13]廖奔.宋元戏曲文物与民俗[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9:35.
- [14]王笛.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府(1870-1930)[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 [15]刘大鹏.退想斋日记[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 [16]沁水县志编纂办公室.沁水县志[Z].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469.
- [17]周超,赵日昌,邢秉城.汾阳县志[O].康熙六十七年刻本:卷4.风俗门.
- [18]范启望,王炜,阴步霞.文水县志[O].光绪十年刻本:卷3.民俗门.
- [19]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8-9.
- [20][美]明思溥.中国乡村生活[M].北京:时事出版社,1998:62.
- [21]臧克家.社戏[N].申报,1931-04-17.
- [22]郭裕怀.山西社会大观[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205.
- [23]高有鹏.中国庙会文化[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243.

Traditional Temple Fair and Countrymen's Leisure ——Tak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emple Fair in Shanxi as Example

YUE Qian-hou, HAO Zheng-chun

(School of History & Culture,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The temple fair provided a unique public space for the populace to enjoy the leisure in rural society. At the temple fair, the countrymen make the religious belief,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entertainment, the livelihood preparation, the social contact and leisure enjoyment merge into an organic whole. Through the interdisciplines conversation of the history, the ethnology and the sociology, the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untrymen's leisure at the traditional temple fair in order to probe into the actual state and special qualities of the rural social life in the modern times.

Key words: traditional temple fair; countrymen's leisure; social contact

(责任编辑 石涛)